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實施要點(草案)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達成教育資源與社區互惠共享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，安排適當活動，輔導學生擴充知能、充實生活內涵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使本校場所發揮最佳使用功能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時間：一、二、三年級：週一至週五每日第八節實施(下午 4：05 至 4：50)，自 115 年 9 月 7 日至 116 年 1 月 15 日，若因故停課則自 1 月 18 日起另行補課。
- 五、活動內容：包括課業補救教學、家庭作業指導、閱讀理解、生活美語、邏輯思考、科學探究、人文社會學習等。
- 六、費用：三年級收費 2407 元；二年級收費 2378 元；一年級收費 2407 元，請配合收費期限至金融機構繳交。
- 七、家境清寒者：為鼓勵學生向學，低收入戶學生費用全免。(上半年已將證明繳給輔導室者免填申請書；新增者須檢附證明影本)。另家境清寒者，請向導師提出申請。減免申請書即日起至 9/4(五)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編班：由教務處視實際情形編班，儘量採原班上課為原則(每班參加者須達 25 人以上)。
- 九、請家長填寫意願調查表，9/4(五)前先交給導師彙整，再請各班教學股長送回教務處。
- 十、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

茲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

參加貴校舉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，活動期間必能遵守規定，服從指導並準時出席，否則願受校規處分。【此調查表務必於期限內繳回，以利相關作業，並避免浪費繳費單印製費。】

此致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0 日